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桐府发〔2025〕15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南桐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相关岗位：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万盛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农发〔2025〕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2025年南桐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5年南桐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南桐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南桐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区农林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万盛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农发〔2025〕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各村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各村必须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程序

**1.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数额与耕地面积挂钩，直接补贴到户。

**2.补贴依据。**根据区管委会批复意见，本次补贴依据:确权耕地面积计算。

**3.补贴标准。**经各村2024年11月自查修正后锁定上报的面积作为我镇2025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全镇锁定面积：15369.958亩，涉及全镇兑付补贴农户：6960户，实际发放户以一卡通直补数据为准。根据区级文件要求，按76.9元/亩标准进行补贴，预计发放补贴资金118.19万元,因麒麟村征占用地未在锁定上报面积时扣除，将核减后发放故实际发放金额少于预计发放资金。

**4.补贴程序。**各村根据耕地面积和今年统一的补贴标准，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镇农业农村岗监督各村上报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主要信息，按镇、村、社进行三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同时，做好公示照片等相关工作资料的保存。耕种村社集体机动地，补贴给种地农户（需提供镇、村两级及规划自然资源所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村社与农户双方签订的委托代耕代种协议等关键佐证依据）。

三、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一）制定补贴方案。农业农村岗牵头制定镇级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案，在6月18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加快推进组织实施。

（二）严格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于6月30日前通过“一卡通” 将需兑现到农户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于补贴未能成功发放的农户，村、社级要及时查找原因，核对农户信息，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三）按时、准确报送补贴落实情况报表资料。镇农业农村岗及时将各村实时发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电子数据收集汇总后填入《2025年万盛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1）在8月15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经区级备案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数据及实施方案作为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补贴工作职能职责。农业农村岗负责对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财政管理岗、纪检监察岗等岗位配合，相互支持，进一步强化镇、村、社各级补贴工作人员的审核责任，做好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

（二）做好补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各村通过召开院坝会、党小组会议，利用村务公开栏、印发资料、社员微信群、大喇叭等多种方式、渠道，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补贴信息公示，把“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到户，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的积极性。

（二）加强项目监管。按照南桐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长效监管机制（附件4），各村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农业农村岗、纪检监察岗建立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村社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重大事项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要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农业农村岗及时组织开展重点村、社的抽查检查工作，抽查3个村，每个村至少3个社，每个社10户以上，实地核查清册和公示情况是否属实等内容，现场填写《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入户抽查与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镇级）》（附件4）并存档备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

（四）严格落实定期调度机制。镇严格在11月20日前将补贴工作总结电子文档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做好补贴信访受理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各村应遵循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针对群众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发的信访问题，务必切实履行职责，将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查，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做好绩效评估工作。根据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附件5），自觉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日常工作，建档归档。于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与补贴工作总结一起上报。

（七）做好2026年数据备案工作。镇村要落实好审核责任，认真做好耕地面积核实工作，经镇、村、社三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数据需是拟享受农户签字确认（附件3）），务必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平台完成本辖区次年受补农户基础数据系统录入工作，为2026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打好基础。

附件：1.2025年\*\*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入户抽查与群众满

　　　　　意度调查表（镇级）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签字（样表）

1. 南桐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长效监管机制

　南桐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025年6月12日印发